ICS 03.100.01
CCS A 90

DB2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1/T XXXX—XXXX

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评价 创建指南

Evaluation to establishment of food safety demonstration counties (cities, districts)

Guide for establishment

（报批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1
4.1　地方主导 1
4.2　社会共治 1
4.3　群众满意 1
5　基本条件 1
6　创建内容 2
6.1　基础工作 2
6.2　能力建设 4
6.3　生产经营 5
6.4　食品安全状况 6
6.5　创新示范引领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辽宁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辽宁领澳圣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朝阳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沈阳柢睿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曲波、王方、李京、孙洋、王鑫磊、吕锡源、王珂、李雅静、杨丹、邢立国、姜楠、孙慧媛、王安。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辽宁省沈阳市崇山中路55号，024-96315-1-2711。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永安北路8号，024-23849482。

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评价 创建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总体原则、基本条件和创建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内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的创建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food safety demonstration counties (cities, districts)

食品安全状况良好，党政同责和“四个最严”要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成效显著，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普遍增强、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提升和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形成的县（市、区）。

3.2

创建工作主体 establishment subject

参与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申请的县（市、区）政府。

4 总体原则

4.1 地方主导

按照创建工作主体为导向，各地方政府负责对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进行全面督查和监管。

4.2 社会共治

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需要充分调动各部门力量和资源，充分调动社会各方的参与积极性，全方位推进创建工作。

4.3 群众满意

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是在努力解决当地群众食品安全方面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让全社会切实感受到食品安全状况的改善。

5 基本条件

5.1　党政领导干部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明确的工作职责。
5.2　二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5.3　二年内未发生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校园食品安全等事件，未引发广泛关注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5.4　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80分以上。

6　创建内容

6.1　基础工作

6.1.1　党政同责

6.1.1.1　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将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跟踪督办内容。
6.1.1.2　对下一级地方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将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成效作为衡量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指标。
6.1.1.3　督促党政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敢于作为、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履职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6.1.2　工作机制

6.1.2.1　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建设和综合协调作用应有效发挥。
6.1.2.2　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督查督办等工作机制宜健全并有效运行。
6.1.2.3　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机制对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示范创建工作至关重要。

6.1.3　法规制度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要求，本地食品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健全。

6.1.4　风险监测

组织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职责。

6.1.5　源头治理

6.1.5.1　全面推行耕地分类管理，在安全利用类耕地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农艺措施；在严格管控类耕地落实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6.1.5.2　禁止污水灌溉，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6.1.5.3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和使用记录等制度。
6.1.5.4　做好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
6.1.5.5　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加强牛羊等其他畜禽的屠宰管理，应达到市场准入门槛。
6.1.5.6　健全制度机制，实行病死动物及畜禽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6.1.6　粮食质量

6.1.6.1　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和企业产品标准，严把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质量安全关。
6.1.6.2　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闭环处置对食品安全控制的重要因素。
6.1.6.3　按要求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工作，库存粮食质量监测覆盖比例不低于库存数量的 25%，库存粮食监测发现问题处置率达到 100%。
6.1.6.4　粮食烘干服务设施宜满足需要。

6.1.7　过程监管

6.1.7.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生产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督促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
6.1.7.2　持续加大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等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力度。
6.1.7.3　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
6.1.7.4　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达到 100%,体系检查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
6.1.7.5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达到辖区内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总数的 20%以上，体系检查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
6.1.7.6　实行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
6.1.7.7　校园食品安全春秋两季开学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6.1.7.8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

6.1.8　食品抽检

6.1.8.1　按计划要求均衡推进完成食品抽检任务。监督抽检计划完成率均达到 100%。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 100%。

6.1.8.2　以食用农产品，当地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为重点开展抽检，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量达到千人 1 批次，重点品种覆盖率不少于总局确定重点品种的 80%。

6.1.8.3　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

6.1.9　执法办案

6.1.9.1　有力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率和办结率达到 100%，无程序违法等严重问题导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败诉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6.1.9.2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有效运行，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信息通报、线索核查和处置等工作落实到位。
6.1.9.3　严厉打击食品走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控走私冻品、活体动物等流入国内市场，对查获的走私冻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1.9.4　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对违法企业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对再犯从严从重处罚。

6.1.10　集中整治

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取得显著成效。

6.1.11 社会共治

6.1.11.1 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规行约，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导各方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工作，开展社会监督、科普宣传、志愿服务等。
6.1.11.2 在县（市、区）社区和乡镇建立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建立并落实管理制度。
6.1.11.3 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
6.1.11.4 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工作时间内 12315 热线接通率达到 90%以上。完成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线上线下一体化，统一应用全国 12315 平台处理食品类投诉举报业务。食品类消费投诉按时办结率达到 98%以上。

6.2 能力建设

6.2.1 投入保障

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持续加大投入，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

6.2.2 基层装备

基层监管机构装备配备、检验检测设备齐全，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等满足监管工作需要。

6.2.3 监管专业化

6.2.3.1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监管力量满足食品安全监管需要，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化比例达到 70%以上。
6.2.3.2 加大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力量、专业装备建设力度，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强化办案保障。

6.2.4 检验检测

6.2.4.1 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低于 40 学时。
6.2.4.2 年均食品安全抽检量达到 4 批次/千人，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抽检量达到 2 批次/千人。
6.2.4.3 本地区检验检测机构具备监督抽检项目中相应的检测能力的，各项检测工作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6.2.4.4 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得到稳定加强。

6.2.5 应急处置

6.2.5.1 及时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事故调查、处置、报告和信息发布工作程序。
6.2.5.2 近两年示范县（市、区）自行开展应急演练。

6.2.6 风险交流

组织相关部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及其技术机构，和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新闻媒体等，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原则，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沟通交流。

6.2.7 科技支撑

6.2.7.1　将食品安全纳入本地科技计划，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引导食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
6.2.7.2　加强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的使用，开展追溯演练，实现快速精准追溯。

6.3　生产经营状况

6.3.1　管理责任

6.3.1.1　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置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投入。
6.3.1.2　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开展培训考核，本地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每年参加食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等集中培训不低于 40 学时，监督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6.3.1.3　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依法登记建档或备案。

6.3.2　过程控制

6.3.2.1　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主动监测其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隐患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食品生产企业自查风险报告率达到 100%。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
6.3.2.2　辖区内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管理体系。
6.3.2.3　辖区内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主要原材料稳定可控，对供应商定期审核或建设自有自控奶源基地，产品出厂全项目批批自检。
6.3.2.4　辖区内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注册或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产品标签标识及说明书标注规范，与注册或备案内容一致。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查报告率和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
6.3.2.5　组织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并定期开展自查。
6.3.2.6　辖区内食品经营者经营规范，无虚假夸大宣传行为。
6.3.2.7　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经营过程、场所环境、人员管理等符合相关规定，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处置。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规范，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提升。
6.3.2.8　辖区内学校食堂、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者严格执行食品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6.3.2.9　辖区内学校食堂以肉蛋奶、米面油等食品原料为重点，实行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制度。
6.3.2.10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市场自查、信息公示、督促入场销售者依法依规从事销售活动等管理责任。
6.3.2.11　辖区内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大型食品批发企业、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自查报告率达到 100%。
6.3.2.12　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对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入网审查、信息公示和抽查监测等。完善网络订餐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严格落实广告发布责任和要求。

6.3.3　产品追溯

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记录真实完整，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6.3.4　责任保险

辖区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部参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6.3.5 诚信文化

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建设诚信守法企业文化。

6.4 食品安全状况

6.4.1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测评一般通过聘请第三方社会机构进行，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80分以上。

6.4.2 创建知晓率

创建工作主体宜积极对本县（市、区）开展的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开展宣传，知晓率达到85%以上。

6.4.3 抽检合格率

食品评价性抽检一般通过具备相应抽检资质的单位进行，合格率达到98%以上。

6.5 创新示范引领

6.5.1 信用监管

健全信用监管制度机制，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将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及时归集到企业名下。强化信用信息运用，进行信用分级，实施分类监管。

6.5.2 智慧监管

推进信息化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及时归集和综合运用相关数据，提高监管效能和水平，实施智慧监管。进口冷链食品实现快速精准追溯。

6.5.3 机制创新

6.5.3.1 健全食品安全评价和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等指标体系方面。
6.5.3.2 创新制度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方面。
6.5.3.3 创新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方面。
6.5.3.4 健全行刑衔接、行纪衔接制度机制方面。
6.5.3.5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方面。

6.5.4 “三小”治理

综合治理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改进生产经营条件。

6.5.5 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

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全面提升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净化农村消费市场。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

6.5.6 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

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接受社会监督。

6.5.7　科技创新

引导开展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加强新技术成果在食品安全监管和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应用。

6.5.8　高质量发展

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通过引导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建立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加强与电商平台深度融合、打造有影响力的品牌等方式，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6.5.9　社会共治

建立健全社会共治制度机制，创新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形式，有效治理造谣传谣、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

6.5.10　其他创新举措

创建工作主体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创新监管举措，取得显著成效。

注：如创建工作主体在示范县（市、区）创建过程中存在不符合实际的创建内容，该项创建内容应剔除不作为否决项处理。